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6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(一)許可編號：221001040604
(二)使用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(三)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(四)產品項目：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(五)產期：C4365
(六)效用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止。

二、許可期間：第定期限：十日限滿；規定期限：二起屆前，三滿三屆。定：失月務；效起請；另，依；省第期個限；水十限月妥；使規後出備；章條滿提準備；標三屆內為；用定仍展，以；許：有延以；至七管期署通止；訂

三、管理：理許許，重益十二月貴送統善章；管自用者須權第十一請交系改標管；規省一彙水即將依；用統，料數錄定八；統，料數錄定八；應量資品登規十；人數計產請依第；使使將標查；未法；計分送量經辦條；年於中依部，定；每別交，濟理規；月年主定利經廢；線

四、依據：據有省續請護述月三關將水未公關(網維前六月機限省知貴有載)；理七一查計章期之水；標管於司省址<https://www.waterlabel.org.tw/>)；正本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；副本：